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仙村镇潮山村股份经济联合社、潮山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蓝山村股份经济联合社、中一、中二、中三、中四股份经济合作社；沙头村股份经济联合社、沙头村庙一、庙二、庙三、庙四、沙苑股份经济合作社；上境村股份经济联合社、上境村桥头片经济合作社、上境村官厅片、宝田片股份经济合作社；西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共 25.575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5.5752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9.8502 公顷（耕地 4.253 公顷、园地 2.0504 公顷、林地 1.1312 公顷、草地 1.579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8363 公顷），建设用地 15.6622 公顷，未利用地 0.0628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25.5752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4219.908 万元。

(二) 青苗补偿费 1150.884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83.628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潮山村、蓝山村、沙头村、上境村、西南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及附着物产权人。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2.5575 公顷)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886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2265.9450 万元；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新塘镇白石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岗尾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官道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黄沙头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塘边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塘美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塘美村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新何村朝市股份经济合作社；瑶田村股份经济联合社、瑶田村龙塘股份经济合作社；长巷村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共 97.192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97.1922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91.9907 公顷（耕地 57.5972 公顷、园地 20.7519 公顷、林地 1.5130 公顷、草地 0.5934 公顷、其他农用地 11.5352 公顷），建设用地 5.0290 公顷，未利用地 0.1725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97.1922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6036.713 万元。

(二) 青苗补偿费 4373.649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473.6968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白石村、岗尾村、官道村、黄沙头村、塘边村、塘美村、新何村、瑶田村、长巷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及附着物产权人。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1.7644 公顷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计出的留用地(即 0.1764 公顷)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其中 0.1148 公顷留用地的补偿标准为分别 601 万元/公顷，0.0616 公顷留用地的补偿标准为分别 533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01.8276 万元；95.4278 公顷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9.5428 公顷)在被征地范围内另外选址落实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该区永宁街长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属下的集体土地 0.255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2556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2556 公顷（林地 0.2556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2556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42.174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11.5020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8340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长岗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及附着物产权人。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0256 公顷) 在被征地范围内另外选址落实留用地; 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 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长远生计有保障, 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石滩镇白江村潭吓、西头、右坊股份经济合作社；岗尾村东境、南境股份经济合作社；横岭村股份经济联合社、横岭村东、西股份经济合作社；金兰寺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金兰寺东境、西境、山围股份经济合作社；葵湖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葵湖村葵东、葵南股份经济合作社；麻车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麻车村氹元、更楼、花元、潘坊、下围、上围、塘面、西井、向北、向东、巷一、谷元股份经济合作社；桥头村股份经济联合社、新围、水口经济合作社、桥头东一一、东一二、东三一、东三二、东二一、东二二、东四一、东四二、向北一、向北二、新围一、新围二、水口一、水口二、西一一、西一二、西三一、西三二、西二一、西二二、西四一、西四二股份经济合作社；沙陇村股份经济联合社、沙陇村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水龙村水龙、屋山股份经济合作社；塘口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塘头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塘头村和西、塘尾、西境、新居、正东股份经济合作社；元岗村龙丰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47.6565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47.6565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44.7575 公顷（耕地 11.4357 公顷、园地 20.5088 公顷、林地 2.3761 公顷、草地 1.7653 公顷、其他农用地 8.6716 公顷），建设用地 2.6776 公顷，未利用地 0.2214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47.6565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7863.322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2144.5425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286.7255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白江村、岗尾村、横岭村、金兰寺村、葵湖村、麻车村、桥头村、沙陇村、水龙村、塘口村、元岗村、塘头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及附着物产权人。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其中 14.4978 公顷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计出的留用地（1.4498 公顷）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886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284.5228 万元；按实际征地面积 33.1587 公顷用地的 10%比例（即 3.3158 公顷）在被征地范围内另外选址落实留用

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